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83號

再 抗告 人　AB000-A114614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代　理　人　許哲維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B000-A114614A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8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已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、鄰居對話紀錄等件，釋明伊遭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原裁定忽略家庭暴力之隱匿性及伊之脆弱困境，以兩造間對話未見異常，認相對人未為家庭暴力行為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對再抗告人並無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及無核發暫時保護令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符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至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始提出晨米健康美學診所診斷證明書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

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